

# 屏東縣立琉球國中生活教育之整潔比賽實施辦法

- 一、目的：(1)為使各班教室內外及校園能經常保持清潔,美化教育環境。  
(2)養成學生優良的生活習慣及自動自發之精神與徹底負責爭取榮譽之進取心。
- 二、比賽方式：以班級為單位,不分年級實施。
- 三、比賽期間：自第一週至第二十一週止。
- 四、評分人員：由訓導處及值週教師。
- 五、評分內容：
  - (1)教室內外：包括地板、課桌椅、講台、門窗、牆壁、工具置放、黑板、垃圾分類、走廊等教室內外。
  - (2)公共區域：包括辦公室、水溝、車棚、垃圾場、操場、籃球場、樓梯、校道、花圃、花架、花台、草皮等。
- 六、評分方式：
  - (1)評分時間為全天、不定時，至少兩次（於表中註明檢查時間）。
  - (2)所有老師皆可提供評分意見，如：
    - 地板上有人為垃圾，每張扣一分最多扣完為止。
    - 垃圾分類是否確實，鋁箔包及保特瓶是否壓扁？
    - 黑板在上課前是否擦拭完畢？
    - 工具放置是否整齊？
    - 公共區域有人為垃圾，每一垃圾扣一分？
    - 玻璃、鏡子是否有白垢？
    - 其他
  - (3)各班導師及衛生股長領導全班同學隨時注意教室內外及所負責之外掃區域全日的環境整潔、打掃器具之保管及放置整齊。
  - (4)各班衛生股長於每日整潔成績公佈後，詳加了解該班整潔之優缺點，並於班會時間提出檢討報告(每日皆向導師級同學報告，立刻改進)。
  - (5)隨時隨地亂丟垃圾被老師同學登記者，每人次扣該班整潔分數一分。
  - (6)整潔值週老師須於當日放學彙整整潔評分表送回衛生組，以便公佈。若有疑義，立即提出並解決。
- 七、成績公佈：以一週為一期，每週二公佈成績。
- 八、獎勵：
  - 1、每週取秩序整潔總分最優前三名，頒發競賽獎狀以資鼓勵。
  - 2、績優班級累積計分【第一名 5分、第二名 4分、第三名3分、績優班級（總扣分10分以內）2分】
  - 3、積分達10分以上班級，全班記優點一次。
  - 4、連續三週獲第一名，全班記嘉獎乙次。
- 九、輔導：1.連續二週獲最後一名之班級，請導師加以注意及協調或調整工作內容之分配。  
2.屢次被扣分之學生,予以注意並個別指導。
- 十、本實施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